

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學術著作認定標準

10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
102年5月29日院務會議修訂(第2條)
105年12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(第2.4條)
106年3月1日院務會議修訂(第4條)

本院教師之學術著作，依本標準認定之：

- 一、學術期刊論文（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），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。
- 二、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：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（發行）單位出版（或發行），並檢附至少二份出版（發行）單位外審審查意見書，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。
- 三、國內外發明專利，專利須檢附專利證明、通過文件及研發成果書面報告（含創作理念、學理基礎、主題內容、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）。
- 四、本院認定之學術期刊：
 - （一）SSCI、SCI(E)、A&HCI 收錄之期刊（SPECIAL ISSUE 須檢附審查意見）。
 - （二）TSSCI、THCI CORE 之期刊。
 - （三）國立中興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名單。
 - （四）具雙向匿名審查機制且有兩份審查意見之期刊論文。
- 五、本院教師升等或改聘代表著作須出版於前項之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類期刊或學術專書。
- 六、著作應檢附原刊物封面、目錄及載有審查或編輯委員之封裡，或其他具有審查制度之證明。